

收文編號：1080006135

議案編號：10805170701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534 號 政府提案第 16795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8017641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attch2

主旨：函送「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8 年 5 月 16 日本院第 3651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

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貿易法於八十二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茲因近來查獲廠商違規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以下簡稱產證）供中國大陸貨品使用，規避外國對中國大陸貨品課徵反傾銷稅等行為，致歐盟對我國廠商及多項貨品展開調查；另美國依其三零一條款對中國大陸貨品課徵額外關稅，不肖業者將中國大陸貨品運至我國，並以「臺灣製造」之名稱再輸往美國，企圖規避美國對中國大陸貨品課徵額外關稅，將影響國際貿易秩序及我國貨品在國外之商譽。為有效遏止廠商違規轉運中國大陸貨品而損及我國整體產業利益及聲譽，基於管理需要而有提高貿易法罰責中相關條文處罰額度之必要，並為促進民眾協助檢舉不法，增訂檢舉獎勵規定，爰擬具「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規範出進口人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或使用該許可、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二、為防杜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致外國對我國廠商展開調查，影響我國整體產業利益及聲譽，增訂檢舉獎勵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 三、為有效管理及嚇阻廠商違法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至管制地區等情形，爰提高其刑罰之罰金額度。（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四、為有效管理及嚇阻廠商違法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至非管制地區等情形，並防堵不肖廠商申請及使用不實產證、標示不實產地，或以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等違規行為，爰提高其行政罰之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二十八條）

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五條 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經核發輸出入許可證者，應依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p> <p>貨品輸出入許可證之核發、更改與有效期限、產地標示、商標申報、來源識別或來源識別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 <p>第十五條 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經核發輸出入許可證者，應依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p> <p>貨品輸出入許可證之核發、更改與有效期限、產地標示、商標申報、來源識別或來源識別碼、<u>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避免盜版貨品輸出造成著作權糾紛，經濟部依現行條文第二項授權訂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該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出口人輸出「附有特定著作之特定貨品」時，應檢附著作權相關文件，並依該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告「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茲因光碟管理條例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制定後，目前對光碟產品之輸出管理已有成效，又近年來光碟作為著作載體之性質已然式微，申辦審查之案件逐年衰退，爰經濟部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廢止前揭要點，爰現行實務上貨品辦理輸出已無執行查檢著作權核驗文件之程序。考量上述時空環境之改變，並為提升貿易便捷化降低進出口通關程序不必要障礙及節省業者成本，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之文字，以符實際。</p> |
| <p>第十七條 出進口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p> <p>二、未依規定標示來源識別、產地或標示不實。</p> <p>三、未依規定申報來源識別碼、商標或申報不實。</p> <p>四、<u>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u></p> | <p>第十七條 出進口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p> <p>二、未依規定標示來源識別、產地或標示不實。</p> <p>三、未依規定申報來源識別碼、商標或申報不實。</p> <p>四、使用不實之<u>輸出入許可</u></p> | <p>現行條文第四款所定「不實之輸出入許可證或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指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虛報方式申請之輸出入許可證或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為使第四款語意更臻明確，規範出進口人不得申請、使用不實之輸出入許可證或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爰</p>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u>或使用該許可、證明文件</u>。</p> <p>五、未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履行交易契約。</p> <p>六、以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p> <p>七、其他有損害我國商譽或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p> | <p><u>證或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u>。</p> <p>五、未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履行交易契約。</p> <p>六、以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p> <p>七、其他有損害我國商譽或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p> | <p>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七條之一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p> <p>主管機關對於依前項規定檢舉之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應予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防止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致外國對我國輸出貨品之產地加強查驗，影響整體產業，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增訂檢舉制度，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促進人民協助政府檢舉違法，其經查證屬實者得提供檢舉人獎勵；另為明確檢舉獎勵制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檢舉獎勵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爰為第二項規定。</p> |
| <p>第二十七條 輸出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未經許可，輸往管制地區。</p> <p>二、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後，未經許可，於輸入前轉往管制地區。</p> <p>三、輸入後，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原申報用途或最終使用人，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之用。</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p> | <p>第二十七條 輸出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未經許可，輸往 管制地區。</p> <p>二、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後，未經許可，於輸入前轉往管制地區。</p> <p>三、輸入後，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原申報用途或最終使用人，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之用。</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p> | <p>一、為有效管理及嚇阻廠商違法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至管制地區等情形，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提高其刑罰之罰金額度。</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 <p>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 |
|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p> |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撤銷其出進口廠商登記。</p> | <p>配合行政程序法之用語，酌作修正。</p> |
| <p>第二十七條之二 輸出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p> <p>一、未經許可，輸往管制地區以外地區。</p> <p>二、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後，未經許可，變更進口人或轉往管制地區以外之第三國家、地區。</p> <p>三、輸入後，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原申報用途或最終使用人，而非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之用。</p> <p>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主管機關得予以沒入。</p> | <p>第二十七條之二 輸出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p> <p>一、未經許可，輸往管制地區以外地區。</p> <p>二、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後，未經許可，變更進口人或轉往管制地區以外之第三國家、地區。</p> <p>三、輸入後，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原申報用途或最終使用人，而非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之用。</p> <p>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主管機關得予以沒入。</p> | <p>一、為有效管理及嚇阻廠商違法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至非管制地區等情形，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提高其行政罰之罰鍰額度。</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p>第二十八條 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p> <p>一、違反第五條規定，與禁止或管制國家或地區為貿</p> | <p>第二十八條 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p> <p>一、違反第五條規定，與禁止或管制國家或地區為貿</p> | <p>一、為因應國際貿易情勢改變，避免進口國或地區發動影響我國整體產業發展之貿易救濟調查及措施，並參考近年遏阻原產地證明書相關違規行為具有相當成效之處分裁量基準，修正提高第一項序文及第三項所定罰鍰額度下限；另參考第四項，提高</p> |

- 易行為。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暫停貨品輸出入行為或其他必要措施。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限制輸出入貨品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輸出或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輸入。
 -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輸出入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
 - 六、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
 -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拒絕提供文件、資料或檢查。
 -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妨礙商業利益。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得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違反第二十條之三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貨價三

- 易行為。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暫停貨品輸出入行為或其他必要措施。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限制輸出入貨品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輸出或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輸入。
 -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輸出入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
 - 六、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
 -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拒絕提供文件、資料或檢查。
 -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妨害商業利益。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得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違反第二十條之三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貨價三

第一項序文及第三項所定罰鍰額度上限，俾裁量時有充分彈性，以反映違規行為之不法性，並收加強管理及提升嚇阻之效果。另第一項第八款配合第二十五條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為使語意更臻明確，爰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p>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資格。</p> | <p>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資格。</p>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